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為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建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宜，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下第二項決議案將由：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的退任董事（「董事」）：

(i) 曲乃杰；

(ii) 井上亮；及

(iii) 袁兵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修訂為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的退任董事（「董事」）：

(i) 曲乃杰；

(ii) 井上亮；

(iii) 袁兵；

(iv) 曲程；及

(iv) 高杰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除上文載列者外，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仍將具十足效力及生效。

代表董事會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連，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遼寧省大連市

中山區

華樂街漣景園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26樓2606-2607室

附註：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投票結果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b)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所委任的每名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
- (c)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d)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
- (e) 鑑於執行董事之變更，本公司已編製本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取代已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第一份通函並連同本公司的補充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為其中一部份）一同寄發。
- (f) 尚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
- (g) 經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有關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股東所委任的代表，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決議案外，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有關重選曲程先生及高杰先生的建議決議案；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取消和取代有關股東之前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有關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取消有關股東之前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代表委任表格的持有人（不論是否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該持有人（不論是否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的任何票將不會就建議的決議案計入任何票數之內。因此，務請股東不應於截止時間後才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自行於會上投票。
- (h) 股東應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
- (i) 股東應參閱最初通告所載的其他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曲程先生及高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井上亮先生及袁兵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紅星教授、孫建一先生及謝彥君教授。